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6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彥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彥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為「……21時許起至23時40分許止」、第3至4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更正為「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被告吳彥瀾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吳彥瀾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彥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註：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於民國101年間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其係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於市區道路上，測

01 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
02 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
05 懲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柏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張瑋庭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0號

28 被 告 吳彥灝 （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吳彥灝於民國112年9月26日21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
02 路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6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3 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
04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40分許，在吐
05 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
06 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年月27日0時許，行
07 經高雄市○鎮區○○○路00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
08 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0
09 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而
10 悉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彥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酒後駕車駕駛人酒精測
15 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16 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7 件通知單、員警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4張及現場蒐證照片2張
18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且有證據
19 補強，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6 檢 察 官 邱柏峻